

华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

华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。根据《华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)约定,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设定规则如下:

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起(包括计划成立日)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(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)三个月的期间,具体而言,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计划成立日(包括计划成立日)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;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,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起(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)至该封闭期首日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。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,最短为 1 个工作日。

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(含该日)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(含该日);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,首个开放期为 **2021 年 3 月 24 日(含该日)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(含该日)**。资产管理人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,业务办理方式以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